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商业养老金资金之另类投资 委托协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临时信息披露编号【2024】-【20240119-2】）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等相关规定，现将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与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养老险公司）签署《商业养老金资金之另类投资委托协议》所涉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3年12月29日，我公司与养老险公司签署《商业养老金资金之另类投资委托协议》（以下简称《委托协议》）。根据该协议，我公司向养老险公司提供商业养老金资金委托投资管理服务，并收取相应的投资管理费。《委托协议》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养老险公司为我公司关联方，本次签署《委托协议》为服务类重大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我公司向养老险公司提供的委托投资管理服务。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0710934529H）为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控股），注册地位于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2号，法定代表人为崔勇，注册资本为340,000万人民币（注册资本原为250,000万人民币，于2015年1月变更为340,000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养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以养老保障为目的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养老保险公司为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控制的法人，为我公司在《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下的关联方。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一）交易价格

《委托协议》下投资管理费包括基础管理费、受托服务费和业绩分成。基础管理费原则上在产品层面收取固定管理费。如未在产品层面收取固定管理费的，外购金融产品按0.08%/年收费。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如基金管理人非我公司下属公司，则按不超过0.40%/年收费，如管理人为我公司下

属公司，则按不超过 0.08%/年收费；受托管理服务费与年度投资指引考核结果挂钩，设置 0.01%/年、0.02%/年、0.03%/年三档计费标准；业绩分成对于非固定回报项目， $8\% < IRR \leq 10\%$ 时，对超 8%以上部分提取 15%收益分成； $IRR > 10\%$ 时，对 8%-10%部分提取 15%收益分成，超 10%以上部分提取 20%收益分成。

（二）交易结算方式

委托投资过程中发生的管理费（包括基础管理费、受托服务费），将于委托投资账户中按日计提，并在委托投资资产内按季度划付。业绩分成在项目退出时或另行协商的时间之内支付。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委托投资管理协议》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履行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定价政策

我公司与养老险公司协议约定的基础管理费、受托服务费和业绩分成是在参照市场准则及行业惯例，包括参考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的类似交易的价格，以及与本协议下的投资相类似的产品的收费结构及费率的基础上所确定。

新增项目基础管理费率按照市场公允原则制定。产品管理费率按照市场公允原则合理定价，每笔交易的费率及支付方式均在双方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和管理方式后确定，并于所订立的具体合同中约定。受托服务费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

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业绩分成按照各项目内部收益率收取，并对标同业收费标准实行公允定价。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我公司与养老险公司签署《委托协议》，协议期内公司向养老险公司收取的投资管理费预估金额合计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本项关联交易类型为服务类关联交易，不适用相应比例的限制。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23年12月25日，我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审查通过本项关联交易。

2023年12月26日，我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最终审议通过本项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我公司独立董事李筠、彭毛宇、窦玉明对《关于国寿投资公司与养老险公司签署商业养老金另类投资委托协议及所涉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查，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允性、合规性并已依规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一致同意本项议案。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

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反映。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9 日